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亚福安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MA9FG86399
法定代表人	程亚峰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后坡韩梁路1号
行政许可类别	登记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3】00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
行政许可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满后，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，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，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、资料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3/9/19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</li> <li>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</li> <li>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</li> <li>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</li> <li>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</li> <li>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</li> <li>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</li> <li>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</li> <li>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</li> </ol>
行政许可内容	氧（压缩的或液化）、氩（压缩的或液化）、氮（压缩的或液化）、二氧化碳（液化的）、乙炔、丙烷。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3/9/19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3/9/25 至 2026/9/25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）